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由不超过15.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3.00亿元，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48.00亿元（含48.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巨石埃及二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9.50
2	巨石埃及三期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6.70
3	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10.00
4	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8.80
5	偿还银行贷款	13.00
合计		48.00

公司根据前述对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应地将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4,295.43万股(含24,295.43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3,323.62万股(含23,323.62万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并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并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